



# 財務會計準則 第5號公報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寶玉會計師

### 壹、前言

一、本公報係訂定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創投事業、共同基金、信託基金及類似之個體所持有僅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若於原始認列時，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或分類為交易目的者，不適用本公報，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貳、說明

一、會計資訊之提供應著重於經濟實質，而不拘泥法律形式。因會計報導之對象多為經濟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決策亦多為經濟之性之決策，故經濟實質之意義往往重於法律形式。

二、長期股權投資按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大小，可分為三類：(公報第4段)

1.有控制能力

2.有重大影響力

3.無重大影響力

### 參、會計準則

#### 【採用權益法及例外情形】

一、採用權益法評價(公報17段)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1.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2.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3.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表決權股份計算=投資公司本身持股+其他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

一被投資公司股份。

二、例外

1. 被投資公司已宣告破產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重整者，得不適用權益法，但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損益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2. 在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下，企業於應改用權益法之年度，若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決算報表時，當年度仍依原評價方法處理。

【取得成本】

- 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成本包括成交價格及交易成本但不包含融資買入之利息。如係以提供勞務或以其他資產交換者，以該項股權之公平價值，或所提供勞務或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成交价格。

【損益認列】

- 一、被投資公司每年發生之損益，投資公司應考慮下列情況，並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1. 盈餘年度--章程規定事項
  2. 虧損年度--特別股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會計處理】

一、投資成本 > 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		
依二十五號公報處理	修定後 (95年度開始) 產生	修定前 (94年度以前) 產生
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	依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	依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或擇一定年限攤銷
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扣除上列金額後之餘額 (商譽)	不再攤銷，並依35號公報規定處理。	擇一定年限攤銷。95年1月1日後不再攤銷。依35號公報規定處理。

【喪失影響力之會計處理】

- 一、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二、帳面價值含有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時，於出售時按比例轉銷。
- 三、股利收入：變動當年度減列長期股權投資，以後年度認列為股利收入。

【改採權益法之會計處理】

- 一、改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若不追溯調整，應以年初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不追溯調整，應以年初該投資之帳面價值，調整原為反映資產公平價值而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數後之金額，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 三、前述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會計處理】**

二、投資成本 <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依二十五號公報處理	修定後 (95年度開始) 產生	修定前 (94年度以前) 產生
屬可辨認資產所產生者	按比例減少非流動資產 (註)	認列為負商譽 (合併後為遞延貸項)，按一定年限攤銷 (95年1月1號後仍然繼續攤銷)
上列金額減至零仍有差額	認列為非常損益	
註：非採權益法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報第39段)		

\*釋例\*

**【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消除之會計處理】**

交易方式	具 控 制 力	具 影 響 力 ， 不 具 控 制 力
順流交易	全數消除	依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逆流交易進貨	依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依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側流交易	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對各被投資公司持股相乘後之約當持股比例消除 (僅對一方具控制力時，處理亦同)

**賀**

※本會理事 **蘇士光** 先生榮升

**長春人造樹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會理事 **周德明** 先生榮升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